**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弹性学制学生**

**教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保障质量型扩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我院扩招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规定如下：

**一、系统开展学情分析**

每级弹性扩招学生在正式注册学籍后，开始面授前，各专业应对学生开展学情调查，针对学生学习目的、学习专业、学习方式、学习时间、前期知识储备等进行调研，对调研结果进行数据分析与整理，生成学情分析报告。各专业根据学情分析结果，结合教育部下发的专业教学标准，进行相应专业教学目标、教学形式等方面的调整。

**二、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在前期企业调研、学情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工作性质、生源特点、企业需求等，分层次、分类别的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1条 对于以企业为单位招录的弹性学制学生，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根据不同企业需求，针对企业工作特点、岗位设置，量身定制符合企业学员学习时间和方式的人才培养方案。相同专业可以设置不同的专业方向，每个专业方向所开设的专业课程可以有所不同。在教学组织上，课程可由企业教师和学校教师共同承担。

第2条 对于不是以企业为单位招录的弹性学制学生，在进行专业调研和学生学情分析基础上，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时，可针对学生的学习基础与学习特点，对课程开设的起点、内容、时间进行调整，保证学生有时间听、有兴趣听、听得懂。

第3条 全日制扩招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在统招全日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学情调查结果，基于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学习目的，对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学时进行调整；在保证教学标准不降的前提下，生成扩招全日制学生人才培养方案。

**三、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一）课程标准的制定**

第4条 以学院制定的各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按照国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要求、课程具体实施、课程考核等方面编制各课程标准。如果一门课程由多个老师阶段性授课，或多个老师带一门相同课程，课程标准则由这些老师共同制定，报分院、教务处、学院审核后执行统一课程标准。

**（二）备课与课前准备**

第5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撰写好教案和授课进度计划（一式两份，分院一份，教务处一份）。在开课前2周完成课程授课进度计划表，分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合格后，方能授课。在开课前1周必须写出该课程的完整教案，教研室主任审阅，授课班级所在分院审批。

校外点的外聘教师教案和授课进度计划由校外点负责人进行检查，并做好登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与对方教学点反馈限期整改。

第6条 教师备课应准确把握课程标准的要求，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任务，并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计教学。

第7条 同一门课程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教研室应组织集体备课和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根据教学对象讨论确定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进度和考试标准；同一课程同一班级多个教师分模块授课的，课程考试由该课程最后一位授课教师负责；同一课程多个班级不同教师授课的，经教师讨论，确定统一的考试内容，各个授课教师分别组织各自授课班级考试，结合线上学习成绩及面授平时成绩，最后确定该课程学生总评成绩。

第8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授课地点、提前做好课前准备，对教学环境、电教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等软硬件在授课前要逐一检查和落实，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9条 线下面授课程期间，任课教师不进行课前签到，但是下课后必须签写《教学日志》，不按照规定填写或由旁人代签的，此次授课将不进行课时费核算。

第10条面授期间，由所在分院的教务员负责核实教师授课情况，线上面授通过回放形式，没有回放记录的课程，不计入课时统计。有回放记录的课程，经查看后，低于80分钟的面授课程，一律不计入课时，取消教师线上授课资格。课程上课时间介于80-90分钟的，要提醒当次授课教师按照教学要求授课，如提醒两次仍不改正的教师，报分院、教务处、学院核准后，取消授课时间不足的课时，同时取消线上面授资格。分院要对在线课程上课情况每日进行记录，课程结束后，生成教学日志，统计教师工作量。

**（三）授 课**

第11条 教师讲授理论知识时要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富有启发性。应严格遵守有关标准和规范，对于各类安全事故有预防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第12条 教师授课应着装整洁、大方，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提前进入线上或线下的教学场所，中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学场所，严禁教师在课堂上开通和使用各种通讯工具。

第13条 教师上课应严格遵守面授的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拖课、不提前下课，上课无故迟到和提前下课者按教学事故论处。扩招面授一次课程为90分钟（2节课），线上或线下面授上课时长不得少于90分钟。辅导答疑类课程，可以按45分钟（1节课）的形式组织；

第14条 教师上课应把学生参与课堂活动情况作为上课的一项重要内容，重视检查学生的考勤、上课互动情况，线上教学中，如学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到课，教师应统计线下回看情况，并及时反馈。

**（四）学生**

第15条 遵守上课纪律，不迟到、不早退。

第16条 在校集中面授学习期间，不酗酒闹事，课上不许吸烟、喧哗，不接打手机、不看手机等。

第17条 面授期间，凡不遵守课堂纪律的、与教师发生冲突的学生，取消该次面授的所有课程考试资格，不获得该次面授的所有课程学分。

第18条 学生在一次面授期间，无故迟到或早退的，每迟到或早退三次按照一次旷课处理。

第19条 面授期间不承担单位出差、考察、调研等任务。确因工作等特殊状况需请假的，需要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派差单等证明，并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

第20条 旷课学时超过某门课程学时的1/3及以上者，取消该次面授的该次课程考试资格，该课程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21条 线上面授时，学生在线听课时间次数不得少于总上课次数的1/3，总听课时长不得少于总时长的2/3，回看次数不得多于总上课次数的2/3，否则平时成绩将记为零分。平时成绩记为零分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需和下一级学生重修课程。

第22条 班级学习委员负责登记授课教师上课时间和下课时间，对教师是否按时上课进行监督，向班主任反馈课程教学意见。课后负责提醒教师在《教学日志》上签字。

**（五）作业答疑辅导**

第23条 线上或线下面授教师应布置作业，作为检查学生掌握知识情况的补充手段之一，其成绩应当在期末考试总成绩中占有一定比例。

第24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布置作业，作业量要适当。线上或线下面授学生须独立、及时、认真地完成作业，并于该门课程授课结束后十天内上交完毕。教师对学生的作业要及时认真批改，评定成绩。对作业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通过答疑辅导、面授或网络在线形式进行讲解。发现抄袭、复印作业者，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资格。

第25条 可以成班进行集中面授的弹性扩招班级，教师可利用电话、qq群、微信群、钉钉群、网络在线课程平台等方式进行答疑辅导。

第26条 弹性扩招学生班级人数少于10人，未达到集体开课标准的班级，专业课程开设为集中辅导和答疑形式，辅导答疑即面授总数不得超过该课程计划面授总课时数的20%；教师每次辅导答疑可以按照1课时或者2课时进行；教师需按照执行面授课时科学设计辅导答疑课程计划；一般应包含：首次辅导答疑（讲清课程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学习进度、作业要求、考核形式等），过程辅导（教师按学习进度要求，结合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课程知识点的梳理、答疑、对阶段性作业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等）、课末辅导（最后一次辅导需对整个课程知识点进行梳理，提出考试复习要求）。

**（六）课程考核**

第27条 所有课程都必须有考核结果，其形式可以是笔试、操作、开卷、闭卷、作业、论文等，具体形式在课程教学标准中确定。

第28条 线上或线下以试卷形式的考试，均以百分制，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及格。

第29条 线上或线下课程考试试卷每次出卷2套，出卷课时按照普通全日制高职课时标准计算。线上或线下每次改卷计基础课时2课时，再乘以具体这个系数；其中线上考试试卷全部为系统自动批改的，计1课时，不乘系数。线上考试需要批改的，改卷具体课时计算系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参加考试学生人数 | | 30人以下 | 31-50 | 51-70 | 71-90 | 91-100 | 111-200 | 200人以上 |
| 主观题<=5道 | 折合系数 | 0.7 | 0.8 | 1 | 1.2 | 1.4 | 1.6 | 2 |
| 5道<主观题<=10道 | 折合系数 | 0.8 | 0.9 | 1.2 | 1.4 | 1.6 | 2 | 2.4 |
| 主观题>10道 | 折合系数 | 0.9 | 1 | 1.3 | 1.5 | 1.8 | 2.2 | 2.8 |

第30条 凡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结业或期末考试课程，线上课程在课程结束后第10-20日之间考试，课程结束时教师可给学生进行复习，划定复习范围，但不能以原题形式给学生复习，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教师向所属分院报备考试时间后，由各分院组织计划与安排，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线下课程在一次集中面授结束期间，完成课程结业或期末考试。

第31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前应统计本课程学生出勤及作业上交情况，对于上课学时数达不到标准的，视为不具备考试资格，应在考试前以书面形式报分院记载备案。对于扩招学生的课程考核登记备案要单独建档。

第32条 面授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及时、如实的写出所授课程成绩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报教研室主任审核，分院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分院单独建档备查。

第33条 线上或线下考试的确定。授课教师授课结束后，具体考试时间和考试形式需向分院报备并批准后，方可通知学生进行统一考试，对于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因为其他原因无法进行考试的，可集中另外安排这部分学生使用另外一套试卷进行考试，除此之外再不安排未考试学生进行正常考试，学生只能参加一次课程结课考试，如果没有通过，可参加一次补考，具体补考要求见第21条。

**四、建立质量评价体系**

建立学院、分院、教研室三级质量管理体系。

第34条 学院负责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扩招班级及教师教学任务书，外聘教师资格的审核，核算并发放扩招授课课时费用，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度征订教材。  
 第35条 分院负责扩招教学组织、学生管理、学生成绩的收集和备档、扩招教学资料归档、学生教材的发放或邮寄、扩招学生学情调查、外聘教师选聘、统计扩招教师上课课时量等工作。

第36条 教研室负责根据扩招人才培养需求书写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编写课程教学标准、企业教师和校内教师课程安排。

**五、制定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

扩招生源中有很大一部分学生拥有一定技术技能，而缺失职业学历教育，这些学生前期可能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一定的技术技能等级证书；为实现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培训的融通，对于具备一定学习成果的学生，可根据《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实施办法》进行相应成果认定及转换。

第37条 学生申请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时间：提前一学期申请下一学期拟免修课程。

第38条 分院审核：学生放假前一周将分院下一学期所有申请拟免修课程审核完毕，交于教务处。

第39条 教务处在开学前一周内审批完毕，反馈分院，由分院通知学生可否免修。

第40条 大一新生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申报工作（学生申请、分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

第41条 应弹性学制需求，学生在毕业前，如符合《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实施办法》内容，也可申请相应课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

以上相关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教务处

2020年8月15日